

关于修订《关于废润滑油回收再生的暂行规定》有关条文的通知

(商业部 国家经委 国家能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1982 年 12 月 23 日发布 商燃联字[1981]第 40 号)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能源委、商业部（81）商燃联字第 14 号“关于废润滑油回收再生的暂行规定”于四月二十二日下达后，促进了废油回收工作的开展，收到了较明显的效果。

废润滑油回收再生利用，是节约能源的重要途径。目前全国每年从废油再生中得到的好润滑油约相当于市场上一个月的供应量，缓和了供需矛盾。同时，它也是化害为利，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的有力措施，各地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搞好废油回收工作。

废润滑油回收主要应当坚持做好“交旧供新”工作，但对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325

